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对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2号文件核准，银江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29号文）同意，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0年5月，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2011年5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其他法人股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涛、张岩、杨增荣、杨富金、钱英、乐秀夫、柴志涛、钱小鸿、王毅、樊锦祥、柳展、章笠中、王剑伟、胡志宏、李正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函【2009】27号《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复函》同意公司国有股东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应转持的国有股，在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由该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按照110万股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浙科函条【2009】90号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以现金方式上交中央金库的函》，同意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直接将上述110万股国有股按发行价折成现金上交中央金库。

经核查：根据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缴款书》，其持有110万股国有股按发行价折成现金上交中央金库的相关事宜已于2011年9月1日按规定办理完毕。

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9月1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备注
1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011年9月19日	
合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说明：

1、上表中，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是按2011年5月公司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进行计算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4,000万股为准。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66,200	44.94%		4,500,000	103,366,200	43.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500,000	1.88%		4,5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6,988,800	40.41%			96,988,800	40.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163,000	39.65%			95,163,000	39.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5,800	0.76%			1,825,800	0.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377,400	2.66%			6,377,400	2.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33,800	55.06%	4,500,000		136,633,800	56.93%
1、人民币普通股	132,133,800	55.06%	4,500,000		136,633,800	56.93%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

##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就银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磊

\_\_\_\_\_  
汪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